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

唐廳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詳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在購

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之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

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董事局函件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主席)

王星喬(行政總裁)

趙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鄭大鈞

宋文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建議、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該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建議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董事就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730,142,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 普通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趙爽先生、王平先生、鄭大 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之規定,王晶先生、趙爽先生及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50.710.60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達365,071,06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根據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一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0.1730	0.1600
0.1690	0.1540
0.1680	0.1450
0.1570	0.1380
0.1640	0.1420
0.1580	0.1370
0.1590	0.1400
0.1590	0.1400
0.1470	0.1370
0.1470	0.1320
0.1830	0.1460
0.1620	0.1420
0.1480	0.1400
	港元 0.1730 0.1690 0.1680 0.1570 0.1640 0.1580 0.1590 0.1470 0.1470 0.1470 0.1830 0.16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建議 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 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存置之記錄,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於2,175,102,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及3,275,000股股份由王星喬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58%。按有關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之資料,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之任何購回 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一

王晶先生,6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二零零六年遼寧省勞動模範及本溪市人大代表。彼成立遼寧實華房地產,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

彼現時擔任遼寧實華集團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遼寧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常務 理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王先生獲多個機構(包括中共遼寧省委統戰部)評為「遼寧省優秀建 設者」。王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星喬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唯一董事及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2.8%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達榮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2,171,827,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9%)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王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趙爽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資產經

營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負責資產經營。於加入遼寧 實華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大連東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 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平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27.sz)、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72.sz)、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於EV Capital Pte Lt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並隨後任審計部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與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經參考委任函,王先生享有每年薪酬300,000港元且須取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 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一

-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王晶先生;
 - (b) 趙爽先生;
 - (c) 王平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 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 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 發生時限止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 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 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 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 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 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 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 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

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 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重選王晶先生、趙爽先生及王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重選 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